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询证函复印件	第 6—11 页
(四)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第 12—13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5 页
(七)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八)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3-143号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727,73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59,727,738.00元。根据贵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999,99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727,737.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531,721,994.75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167,22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1,531,721,994.7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8,385.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83,609.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59,999,999.00），计入应付债券-面值1,216,722,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59,727,738.00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 1,359,727,738.00 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9,727,73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19,727,73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询证函复印件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87,205,386.00	28.48	447,205,385.00	387,205,386.00	31.50	447,205,385.00	387,205,386.00	59,999,999.00	447,205,385.00	31.50
小计	387,205,386.00	28.48	447,205,385.00	387,205,386.00	31.50	447,205,385.00	387,205,386.00	59,999,999.00	447,205,385.00	3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72,522,352.00	71.52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68.50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68.50
小计	972,522,352.00	71.52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68.50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972,522,352.00	68.50
合计	1,359,727,738.00	100.00	1,419,727,737.00	1,359,727,738.00	100.00	1,419,727,737.00	1,359,727,738.00	59,999,999.00	1,419,727,73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以兵体改发[1996]20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天业化工塑化总厂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601443P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27,738.00 元，折股份总数 1,359,727,73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7,205,38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72,522,352 股，占股份总数的 71.52%。根据贵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99,99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727,73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贵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727,73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419,727,73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47,205,38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72,522,352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5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1009819 的人民币账户内 1,000,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657657601013000034129 的人民币账户内 508,824,985.32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已付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741,376.21 元（不含税金额）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502,083,609.1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9,999,999.00 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 1,216,722,00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第 001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359,727,738.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419,727,73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7,205,38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2,522,35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8.5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1,502,083,609.11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转换债券	合计数
可募集资金金额	314,999,994.75	1,216,722,000.00	1,531,721,994.75
扣除：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	6,885,667.30	18,109,011.39	24,994,678.69
审计及验资费	1,492,707.59	865,782.97	2,358,490.56
法律顾问费	790,256.94	458,355.68	1,248,612.62
信息披露费	656,074.84	380,528.93	1,036,603.77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5,288.08	1,196,908,321.03	1,502,083,609.11

14-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马六甲分行营业部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五部。

回函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同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 王木子 电话: 17856179169 传真: _____ 邮编: 3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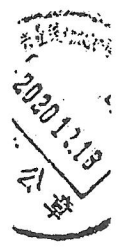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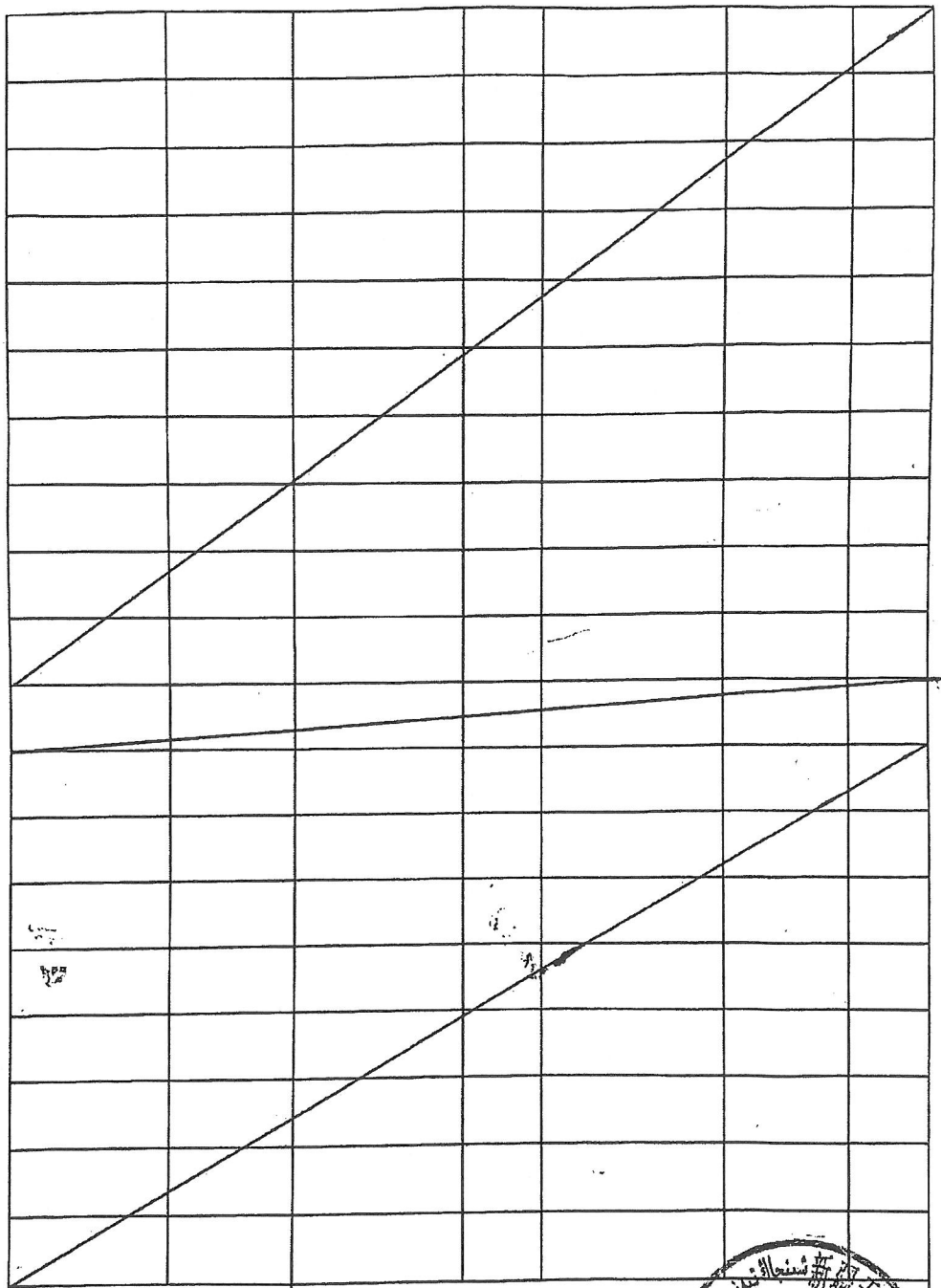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wangmuzisz @pccpa.cn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时 1 分止, 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

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512010100101009819	CNY	1,000,000,000.00	新海天业务募集资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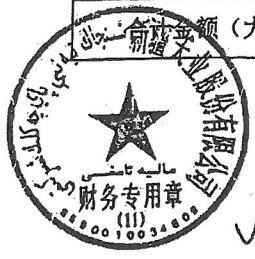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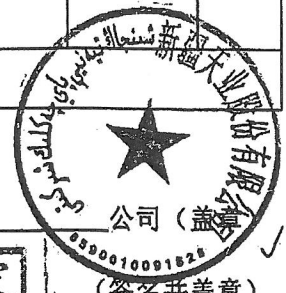


0001000



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2020年12月18日

经办人:

李亚菲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222

职务:

电话:

2020.12.18
(银行盖章) 公章
(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询证函编号:

657601200085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五部。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同心大厦)1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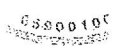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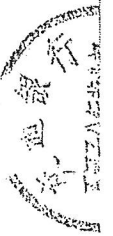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木子 电话:17856179169 传真: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wangmuziSZ@pccpa.cn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时/分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

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6576 5760 10B 0 00034129	CNY	¥308,824,985.32	新股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	人民币伍亿零捌仟捌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伍佰叁拾贰元叁角二分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李金

18808
E022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客户款项用途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 以摘要信息体现, 银行回
复内容仅以客户备注信息作为依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经办人: 王娟 职务: 柜员

电话: 2678075

复核人: 王娟 职务: 柜员

电话: 2678075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201217

收款账号: 512010100101009819

付款账号: 1001221019013334611

付款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亿圆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00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大额实时

收款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用途: 新疆天业募集资金还款

序号: 5120166200290
回单专用章
(02)

附注:

原付款人: 关联账号:

打印时间: 2020-12-18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自助

柜员号: 9186

批次号: 5191861101098070

回单编号: 202012170100194220

回单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回单编号: 035263888400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1001221019013334611

付款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款人账号: 657657601013000034129

收款人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币种: CNY 金额: 508,824,985.32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亿零捌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圆叁角贰分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主账号:

交通银行

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会计业务章

56E02F43

摘要: 新疆天业募集资金净额

附加信息: 新疆天业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01217 会计流水号: EDW0000025639072

记账机构: 01657601999 经办柜员: 9824447 记账柜员: EDW0000

打印机构: 01657601999 打印柜员: 9824447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650020201218131200077477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9日转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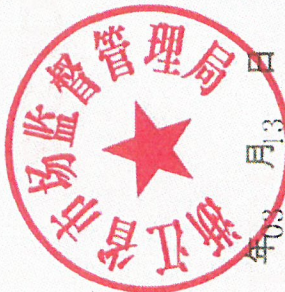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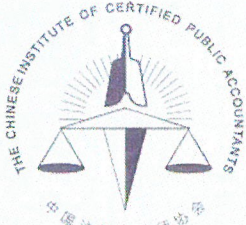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传递或合法营业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关

2020年03月1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54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01.01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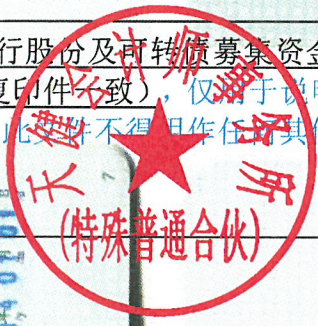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01.01





姓名 丁素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412290368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丁素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素军
3300000118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